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迎松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有利于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亚德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构筑物及部分设备等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为 8658.58 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小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香港中鼎申请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承兑、保函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欧元，担保有效期为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